

訴訟糾紛偷幫友人查個資 偵查小隊長判刑1年

10:30 2024/09/12 | 中時 | 邱立雅



苗栗縣某分局偵查小隊長幫友人查個資被發現，遭判1年有期徒刑。(邱立雅攝)

字級設定：▲中大特



苗栗縣某分局廖姓小隊長因受吳姓友人之託，代為查詢其許姓友人有訴訟糾紛的沈女資料，並用電話報轉告知「沈女未遭通緝，且有侵占、詐欺、偷竊的前科7、8條」，遭警政署移送、廉政署移送偵辦，新竹地院依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5年。



廖男2021年起擔任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，明知不得任意查詢他人之年籍資料、犯罪前科等資訊，但卻因吳姓友人請託，協助調查與吳男的許姓友人有訴訟糾紛之沈女前科資料，

113年09月外埔區公所廉政宣導案例—濫用查詢權限



台灣工廠直營

上陸電動車有限公司



廖男假借其職務上機會，分別於2022年8月某日，使用「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（AI）」、刑案資訊系統（CF）帳號，在辦公處所登錄公務電腦後，查詢沈女過去1年2親等出境、入監等刑案資料以及國籍、案件關聯圖等。

待資料蒐集完備後，廖男當天中午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方式，向吳男洩漏稱：「沈女未遭通緝，且有侵占、詐欺、偷竊的前科7、8條。」吳男馬上撥電話給許男，轉述稱：「她是慣犯，侵占、詐欺、偷竊都有7、8條。」案經警政署移送、廉政署移送偵辦。

新竹地院法官認為，廖男身為警察，相較於一般人民，理更應遵守法律規定，竟假借職務上得以查詢他人個人資料機會，登載不實電磁紀錄，查詢被害人個人資料，且其就職務上持有他人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。

然其不思恪守保密義務、廉潔自守，竟利用其職務上機會，將被害人個資透露友人，侵害民眾隱私，依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。

★未經判決確定，應推定為無罪。